

公司代码：603936

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徐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志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15 年末总股本167,350,000 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367,500.00元。该预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内容的描述。

十、 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博敏有限	指	前身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博敏电子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
股东大会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深圳博敏	指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博敏	指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期、报告期、报告期内、本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14 年度
期初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敏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omin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omin Elec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缓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燕平	黄晓丹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电话	0753-2329896	0753-2329896
传真	0753-2329836	0753-2329836
电子信箱	yp_liu@bominelec.com	xd_huang@bominelec.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768
公司办公地址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768
公司网址	www.bominelec.com
电子信箱	BM@bominele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敏电子	603936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晖、康跃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欧阳志华、刘文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130,254,643.17	1,053,667,556.44	7.27	1,001,600,18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58,524.91	69,221,557.05	-11.94	71,125,1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31,973.72	58,706,934.31	-25.00	68,383,91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5,451.57	168,136,519.95	-88.33	100,448,145.96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9,239,423.93	527,830,163.81	68.47	458,608,606.76
总资产	1,785,204,668.61	1,340,040,981.64	33.22	1,215,838,244.26
期末总股本	167,350,000.00	125,500,000.00	33.35	125,5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6	0.552	-11.96	0.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6	0.552	-11.96	0.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1	0.468	-25.00	0.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2	14.03	减少3.11个百分点	1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11.90	减少4.01个百分点	16.1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延长优质客户信用期限，支付到期供应商货款所致。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主要是净资产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4,365,527.84	300,507,631.27	269,659,550.34	345,721,93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5,812.46	24,253,345.75	11,751,473.69	17,017,89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85,841.17	17,730,697.35	10,438,123.33	9,677,3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7,806.15	6,582,431.98	-40,928,348.10	-4,826,438.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688.52	处置设备净损失	-836,626.01	-552.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57,287.08		14,164,527.68	3,416,32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0,460.31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670.93		-491,587.22	-157,050.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987,178.61		-2,321,691.71	-517,532.18
合计	16,926,551.19		10,514,622.74	2,741,193.79

十一、 其他

无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层（含 HDI）和单/双面印制电路板。上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智

能安防和清洁能源等领域，涉及的主要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os 机、家电、汽车多媒体系统、汽车中控系统、网络接入设备、工控机箱或主机、税控机以及数控机床等。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根据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原材料采购具有采购频率高、单次采购量小的特点。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取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模式，其他品种多、采购量小的辅材主要通过经销商采购。由于市场比较透明，本公司通过选择多个供应商进行资质鉴定或对比，通过供应商开发与选择、供应商导入、供应商评审等环节选择出符合标准的供应商纳入到合格供应商名单中，作为长期合作伙伴。此外，公司针对部分原辅材料如油墨、干膜、钻咀等，采用 VMI（供应商管理库存）方式，实现零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生产，此外，在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公司将部分订单的部分生产环节（如钻孔、压合等）交由其他有资质的企业完成，公司对外协生产的品质和交期进行严格的把控和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产品框架协议”或“质量保证协议”等，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具体销售业务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并约定产品规格、销售价格和数量等。

（2）经销模式：经销商在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下达相应订单，公司在接到订单并完成生产后，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三）行业状况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和各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提供者，也是结合电子、机械、化工材料等众多领域之基础产品，可以说，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离不开印制电路板，因而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不可替代性是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得以始终稳固发展的要素之一。

1、行业特点

近年来随着下游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等行业的发展，各种电子产品需求量大幅上升，进一步拓宽了印制电路板制造产业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电子产品的日益普及，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始终保持着高速增长的态势，使得印制电路板制造产业稳步发展。在此基础上，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不仅可以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档次和增加技术附加值来增强市场竞争力，而且可以通过抓紧市场需求方向、改善产品结构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等办法来提高盈利能力。总之，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

2、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尤其随着近年来下游行业更趋多元化，已从主要依赖传统电子产品发展到覆盖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控设备、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和军工产品等社会经济各个领域，受单一行业影响较小，因此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为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

（2）区域性特征

就全球而言，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对于各类型的印制电路板产品需求旺盛。作为人口大国，我国目前人均电子消费产品消费水平仍然较低，然而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消费升级、需求的多样化将成为未来国内消费的主要特征。综合考量国外电子产品生产商及其研发机构向我国境内转移的现状，未来我国对印制电路板需求的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就我国自身而言，由于华东和华南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且电子信息产业一直比较发达，上述两个区域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业高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较为集中的地区。

（3）季节性特征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总体不明显，但由于受到节假日消费及下游客户为应对消费旺季而提前备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行业内企业下半年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普遍高于上半年。

3、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 PCB 全制程生产能力和合理的产品结构，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形成的产品结构优势，始终坚持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形成以 HDI 板产品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且已掌握任意阶 HDI 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并已开始批量生产。公司 2015 年底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随着未来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江苏博敏的逐步投产，公司将在巩固和扩大 HDI 板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提升挠性电路板、刚挠结合板和任意阶 HDI 板等高新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加强自身在工艺技术水平 and 产品结构上的竞争优势，未来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详见“第四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具备完善的产品结构，产品涵盖 HDI 板、多层板、单/双面板、挠性电路板、刚挠结合板和其他特殊材质板（主要包括：铝基板、高频板和厚铜板等）。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重点生产技术含量高、应用领域相对高端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在行业内生产准入门槛较低的标准化产品领域进行重复竞争。

（二）高端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重点形成了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和工控设备等领域的优秀企业客户群体。公司已成为包括百富计算机、三星电子、格力电器、比亚迪、新大陆电脑、伊顿电气、新国都、华智融和瑞斯康达等一大批大型优质客户的供应商。

（三）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拥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博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

公司先后被评为“2010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2012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开发的“HDI 印制电路板”产品获梅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研发的“高频微波印制电路阻抗测试方法”荣获深圳市第十届企业新纪录创新项目奖。

公司是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与电子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嘉应学院、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和 CPCA 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建立了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与电子科技大学成立了“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梅州研发中心”，与 CPCA 建立了长期人才培养合作关系。

（四）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

公司可生产各种表面处理工艺的高精密刚性电路板，在孔径、线宽线距、层数等关键技术指标方面具有一定的工艺技术优势：最高层数 32 层、最小线宽线距 0.04mm、最小机械孔径 0.15mm、最小激光盲孔 0.075mm。

公司生产的挠性电路板层数最高可达 8 层，板厚最薄达 0.05mm，最小线宽线距 0.03mm，最小机械孔径 0.15mm，最小激光盲孔 0.075mm；刚挠结合板层数最高可达 16 层，板厚最薄可达 0.3mm，最小线宽线距 0.03mm，最小机械孔径 0.15mm，最小激光盲孔 0.075mm。

（五）产品交期优势

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贯彻技术营销理念，在接洽客户时就参与产品设计，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与客户充分沟通，使其设计方案与公司的生产工艺较好地衔接，减少了投产时双方的沟通、磨合时间，提升样品成功率，快速导入批量生产。

公司量身定制了 ERP 系统，通过智能化的信息管理，按照最优的产品类型搭配原则进行生产安排，对从开料至成品包装的生产流程进行全面管理，将各工序产品转序时间标准化，保证生产的时效性；公司将在线订单进度状况共享给客户，与客户互动，让客户能随时了解订单进度状况，便于其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对工序加工超时、交期延误等的订单采用不同的颜色提示预警，便于生产管理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及时发现异常并协调处理。同时，公司还推行精益生产管理，对各个部门、工序每个月的 KPI 进行评价分析，实行绩效考核。

（六）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每日关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紧密相关重金属的市场行情，定期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把握合理的采购时机；以直接与原厂商合作为原则，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过制定

标准物料单位消耗定额指标，及时根据订单情况，合理计划采购批次，保持最优库存，达到有效缩短采购周期、减轻库存积压成本的效果；另针对部分原辅材料如油墨、干膜、钻咀等，采用 VMI（供应商管理库存）方式，实现零库存。

公司成立了精益生产办公室，对影响成本的主要工序成立专门的技术攻关小组，如公司通过优化钻孔作业模式，使钻孔工序生产效率得到提高；通过自动电镀线的设备技改，有效地减少了铜的消耗，并提高了产品质量；通过合作开发“自动拼板”软件，改进拼板方式，以及改进开料设备，减少边角废料浪费，提高了开料利用率；成功研发了“选择性镀金工艺”（已获发明专利），实现了对镀金面积的有效控制，降低了成本；通过对磨板设备改造，成功解决了溢流水的循环再利用，做到了节能环保、减污增效。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 PCB 行业整体表现低于预期，据 Prismark 初步估算，2015 年全球 PCB 产值较 2014 年出现约 1.80% 的微幅下滑，中国 PCB 产值较 2014 年仅微幅增长 0.20%。

公司专业从事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层（含 HDI）和单/双面印制电路板。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智能安防及清洁能源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百富计算机、三星电子、格力电器、比亚迪、新大陆电脑、伊顿电气、新国都、华智融和瑞斯康达等国内外知名企业。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025.46 万元，比 2014 年增长了 7.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095.85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增长了-11.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55 万元，比 2014 年增长-88.33%。

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部分厂房、设备在 2015 年陆续投入生产，受新设备的磨合、试生产、产品产能不饱和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影响，江苏博敏未达到盈亏平衡。公司对外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加强与客户的研发合作，提高客户合作深度；对内进一步强化管理，提升良品率，优化产品结构，并以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创新及管理水平提升带动成本循环改善。

公司秉承“创新连接、沟通世界”的企业使命，坚持“诚信、责任、创新、进取、优质、人本、共享”的价值观，旨在立足于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制造产业巨大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尤其是以 HDI 板、挠性电路板、刚挠结合板以及铝基板、高频基板等特殊板为代表的新一代印制电路行业发展技术为主导方向，最终将公司发展成为最值得信赖的电子电路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PCB 行业的发展放缓。公司通过积极把握新常态下的市场发展机遇，努力紧跟行业发展新趋势，实现营业收入 113,025.4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27%；另一

方面，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博敏的部分厂房、设备在 2015 年陆续投入生产，受新设备的磨合、试生产、产品产能不饱和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影响，江苏博敏未达到盈亏平衡，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5.8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滑 11.9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30,254,643.17	1,053,667,556.44	7.27
营业成本	900,908,011.47	835,392,037.51	7.84
销售费用	31,107,455.65	32,193,734.91	-3.37
管理费用	108,095,343.11	94,333,861.35	14.59
财务费用	17,789,281.16	14,901,120.67	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5,451.57	168,136,519.95	-8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9,594.09	-169,926,302.51	-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71,712.83	-11,500,031.58	2,931.92
研发支出	54,004,296.64	47,042,616.53	14.8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印制电路板	1,105,964,314.62	898,325,606.69	18.77	7.49	7.97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其他	24,290,328.55	2,582,404.78	89.37	-2.11	-22.80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合计	1,130,254,643.17	900,908,011.47	20.29	7.27	7.84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单双面板	311,261,948.12	258,234,972.33	17.04	8.64	8.16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多层板	794,702,366.50	640,090,634.36	19.46	7.05	7.89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其他	24,290,328.55	2,582,404.78	89.37	-2.11	-22.80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合计	1,130,254,643.17	900,908,011.47	20.29	7.27	7.84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境内销售	937,926,253.17	739,262,373.05	21.18	20.53	23.56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境外销售	192,328,390.00	161,645,638.42	15.95	-30.19	-31.82	增加 2.01 个百分点
合计	1,130,254,643.17	900,908,011.47	20.29	7.27	7.84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期主要销售客户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
1	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	138,842,059.45	12.55
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9,735,616.77	2.69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27,262,096.88	2.47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20,828,257.56	1.88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20,590,156.02	1.86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13,754,400.03	1.24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12,630,542.15	1.14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10,466,365.16	0.95
	小计	135,267,434.57	12.23
3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56,076,108.42	5.07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32,727,446.37	2.96
	小计	88,803,554.79	8.03
4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81,488,125.05	7.37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580,207.56	5.0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4,422.05	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6,687.60	0.0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285.00	0.00
	小计	55,617,602.21	5.03
合计		500,018,776.06	45.21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印制电路板（平方米）	1,460,006.73	1,484,998.90	46,410.95	7.06	11.57	32.36

产销量情况说明

库存量比上年增加 32.36%，主要是年末客户备货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印制电路板	直接材料	433,655,822.61	48.27	418,487,746.85	50.30	3.62	
印制电路板	直接人工	105,722,935.54	11.77	83,436,892.74	10.03	26.71	薪酬待遇有所提高
印制电路板	制造费用	358,946,848.54	39.96	330,122,424.63	39.67	8.73	
合计		898,325,606.69	100	832,047,064.22	100	7.9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单双面板	直接材料	142,663,818.91	55.25	137,378,525.63	57.54	3.85	
单双面板	直接人工	31,001,713.78	12.01	23,111,709.89	9.68	34.14	薪酬待遇有所提高
单双面板	制造费用	84,569,439.64	32.75	78,259,575.80	32.78	8.06	
小计		258,234,972.33	100	238,749,811.32	100	8.16	
多层板	直接材料	290,992,003.70	45.46	281,109,221.22	47.38	3.52	
多层板	直接人工	74,721,221.76	11.67	60,325,182.85	10.17	23.86	薪酬待遇有所提高
多层板	制造费用	274,377,408.90	42.87	251,862,848.83	42.45	8.94	
小计		640,090,634.36	100	593,297,252.9	100	7.89	
合计		898,325,606.69	/	832,047,064.22	/	7.9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47,216,973.01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9.51%。

2. 费用

期间费用等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较上期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31,107,455.65	32,193,734.91	-3.37
管理费用	108,095,343.11	94,333,861.35	14.59
财务费用	17,789,281.16	14,901,120.67	19.38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4,004,296.6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54,004,296.6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7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3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7.6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 现金流

现金流等同比变化情况: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5,451.57	168,136,519.95	-8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9,594.09	-169,926,302.51	-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71,712.83	-11,500,031.58	2931.92

情况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公司上市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7,348,935.94	16.10	100,376,087.78	7.49	186.27	公司12月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票据	45,626,412.13	2.56	7,435,327.92	0.55	513.64	期末现金充裕、票据贴现及背书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334,629,657.09	18.74	228,648,082.39	17.06	46.35	主要是延长优

						质客户信用期限
其他流动资产	38,647,570.32	2.16	23,574,822.03	1.76	63.94	主要是购进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3,028,781.28	0.17	2,181,492.81	0.16	38.84	车间改造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25,074.41	2.51	18,997,393.74	1.42	135.43	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08,978.07	3.49	9,543,056.72	1.17	228.08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
长期借款	57,360,000.00	6.40	42,000,000.00	5.17	36.57	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需要、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23,105,377.98	2.58	9,431,654.28	1.16	144.98	增加了设备融资租赁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国内印制电路板产业区域结构总体特征

我国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同时华南与华东地区企业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在整个行业也占有绝对优势。

未来，我国印制电路板产业很可能形成以珠三角、长三角作为高端 PCB 制造和设备、材料的研发、物流总部基地；以长江沿岸的包括重庆、四川、湖北、安徽和江西等有世界五百强电子企业为龙头的二小时经济产业带；以北方大连为龙头的环渤海湾经济圈；以及港珠澳大桥通车后的粤西北加工区。

2、国内印制电路板主要产品结构及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 CPCA 统计，2000 年以来国内各类 PCB 产品都得到明显的发展，其中多层板、HDI 板和挠性电路板发展速度高于行业平均发展速度，单/双面板发展速度相对稳定。

近年来，智能终端和触控产品的发展带动了 HDI 板的发展，以 iPhone、三星手机、iPad 平板电脑和超级本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进一步走向小型化、高精密化和多功能化使得高阶 HDI 设

计及应用成为这些产品的主流。此外，我国 PCB 产品结构中的另一亮点为挠性电路板的发展。随着智能手机、数码相机、高清电视（HD-TV）和其他数据处理产品中 FPC 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挠性电路板产品在近年持续保持较快增长。

展望未来，随着下游电子系统产品更新换代，HDI 板及挠性电路板用量扩大这一趋势将保持延续。

3、印制电路板行业利润特点及上下游情况

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铜箔、铜球、半固化片、油墨和干膜等，上述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水平决定了印制电路板企业的生产成本。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清洁能源、智能安防、航空航天及军工产品等，上述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决定了印制电路板产品的需求和价格水平。

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上下游的变动情况。一般而言，技术水平较低、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如单/双面板生产企业由于技术壁垒相对较小，价格竞争激烈，对成本转嫁的能力相对较弱；而具有工艺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则转嫁成本能力较强，尤其以 HDI 板、挠性电路板、刚挠结合板和特殊基材板等高端产品生产企业明显，由于其资金投入较大、技术门槛较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新进入者的数量和进入速度，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随着移动终端等产品需求的增长，未来面向消费电子类的印制电路板产品特别是高精密度和特殊材质基板的需求将呈增长的态势。目前，电子产品具有两大发展趋势，一个是消费者对于电子产品超薄便携的要求，为 HDI 板、挠性电路板和刚挠结合板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另一个是电路高频高速下的稳定性要求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由于当前电路传输速度快、信息处理量大，对于印制电路板的可靠性要求很高，且受绿色环保概念在电子产业中的持续推广，未来对于高端特殊基板（如高频板、铝基板、厚铜板等）的需求将持续上升。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增资 21,045.07 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其中计入江苏博敏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9,045.0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博敏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资本公积 19,045.07 万元，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为 31,045.07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博敏增资 21,045.07 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其中计入江苏博敏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9,045.0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博敏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资本公积 19,045.07 万元，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为 31,045.07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数控加工设备及自动检测设备配套应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生产、加工印刷线路板。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2-246 号文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342.70 万元，净资产为 12,614.62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819.90 万元。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861.25 万元，净资产为 27,764.50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003.41 万元。鉴于资金压力，江苏博敏仍未全部建设完毕，存在生产设备投入不足、配套不齐备，且新设备的磨合等问题，以及受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行业发展放缓等不利影响，江苏博敏产能不饱和，且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影响，江苏博敏 2015 年全年未实现盈利。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际市场来看，近年来亚洲地区的印制电路板生产能力增长较快，主要系亚洲地区拥有丰富廉价的劳动力资源、中国大陆的下游制造业快速发展和欧美发达国家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向亚洲整体转移所致。从产品结构来看，低端印制电路板（单/双面板）由于进入壁垒相对较低，竞争已比较充分，供需基本保持了较平衡的状态。其次，高端印制电路板（HDI 板、挠性电路板、刚挠结合板和其他特殊材质印制板等）由于对技术、设备和工艺等要求较高，且具有进入壁垒高、扩产周期长等特点，在下游智能电子消费品及 IT 产业快速发展的影响下，市场需求上升。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人口基数庞大，目前人均电子产品消费水平与欧美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相比仍然较低，然而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消费升级、需求的多样化将成为未来国内消费的主要特征。此外，综合考量国外电子产品生产商及其研发机构向我国境内转移的现状，未来我国对印制电路板需求的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成为需求增长最强劲的地区。

2、技术发展特点

目前，单面板、双面板技术相对成熟，市场需求规模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持续稳定；多层板、HDI 板和挠性电路板主要应用在当前产品技术升级换代较快的消费电子领域（如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正处在成长期；铝基板、高频板、光电路板、封装基板等特殊板正在技术先进国家推广和应用，我国正处于产品导入时期。

HDI 技术是伴随着电子产品朝着微型化、轻便化、多功能、高集成、高可靠方向发展应运而生的，采用此技术可对印制电路板进行更高密度的布线，目前全球智能电子产品领域的代表性产品 iPhone 系列手机和 iPad 系列平板电脑皆为采用 HDI 板作为其电子元器件之载体，并已通过实践证明与传统手机和电脑产品相比，其功能更加丰富且携带更加轻便。

总体而言，随着世界各国大型印制电路板制造厂商在我国投资建厂，国内印制电路板的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当前，以导通孔微小化、导线精细化、积层多层板和集成组件板为主导的新一代印制电路板产品正逐渐发展并走向成熟，该等新技术、新工艺将推动印制电路板产品向高密度化、集成组件的方向发展。此外，目前全球兴起了生态产业发展趋势，打造绿色环保概念产品在电子产业中已经成为共识。全球印制电路板产业对环保材料、工艺及产品的要求会更加严格和迫切，

印制电路板制造厂商将会把致力投入开发各类环保型产品作为主要发展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创新连接、沟通世界”的企业使命，坚持“诚信、责任、创新、进取、优质、人本、共享”的价值观，旨在立足于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制造产业巨大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尤其是以 HDI 板、挠性电路板、刚挠结合板以及铝基板、高频基板等特殊板为代表的新一代印制电路行业发展技术为主导方向，最终将公司发展成为最值得信赖的电子电路供应商。

公司将以技术营销为引导，产业孵化为基础，始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满意，提供优质、快捷的产品和服务，力争成为产业链中核心的“价值创造者”。具体而言，公司将在巩固和扩大 HDI 板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增强其他诸如挠性电路板、刚挠结合板和特殊基板等新兴产品的生产能力、技术研发水平和营销开拓力度；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更好的服务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2、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始终专注于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制造的主营业务，在开展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突破公司的产能瓶颈的同时，实施积极的市场推广措施，以配合公司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最终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具体而言，公司扩大 HDI 板产品的生产规模，使公司在能够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智能化电子信息产品终端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 HDI 板应用领域中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逐步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目前公司已掌握任意阶 HDI 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并已开始批量生产，公司通过首发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任意阶 HDI 板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在国内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的高端产品市场中继续保持竞争力。另外，作为公司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刚挠结合板产品产能的适度扩张将使公司产品更具多元化，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国内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储备多种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高科技含量的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各类个性化需求。

(三) 经营计划

1、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运营效率

(1) 加快江苏博敏高端 HDI 生产建设。截至 2015 年底江苏博敏部分生产线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2016 年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按计划继续加快对江苏博敏高端 HDI 生产线进行投入，以达到原规划设计并能。

(2) 加大对对应产品市场开发力度。2016 年将集中公司市场资源全力以赴开发高端 HDI 市场客户，满足江苏博敏不断扩大的产能。以尽早实现江苏博敏扭亏为盈。

(3) 加强对江苏博敏的日常管理监控，尤其加大对江苏博敏预算控制和绩效管理。加强相关工作检查监督，充分调配好现有资源，促进项目高效运行，保证募投项目有序高效发挥作用。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跟行业下游领域产品的更新变化趋势，不断开发生产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扩大绿色环保、替代进口等高新技术印制电路板产品所占比重，逐步形成以 HDI 板产品为核心的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产品研发体系。

公司将在持续提升现有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高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具体计划如下：

(1) 提升 HDI 板生产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子信息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技术更新也日新月异，高端印制电路板的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现有 HDI 板生产线的产能已不能满足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首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新建 36 万平方米/年 HDI 板生产线和 24 万平方米/年任意阶 HDI 板生产线。

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计划未来将 HDI 板最小线宽线距达到 0.03mm，最小机械孔径达到 0.1mm，最小激光孔径达到 0.05mm，最小厚度达到 0.2mm。

(2) 提升挠性电路板和刚挠结合板生产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 FPC 产品产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通过首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新建 8 万平方米/年刚挠结合板生产线，以提高 FPC 产品市场占有率。

工艺技术方面，公司计划未来将挠性电路板最高层数达到 12 层，最小线宽线距达到 0.025mm，最小机械孔径达到 0.1mm，最小激光孔径达到 0.05mm；将刚挠结合板最高层数达到 20 层，最小线宽线距 0.025mm，最小机械孔径 0.1mm，最小激光盲孔 0.05mm。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一贯视人才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人才素质、完善人才结构。为使公司的人力资源配置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并坚决执行以下措施：

- (1) 适量招收各相关专业的高校毕业生，改善人才结构；
- (2) 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 (3) 加大对高级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的引进力度，使公司形成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
- (4) 进一步完善各类岗位人员，特别是关键管理岗位、技术岗位和销售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建立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
- (5) 继续改善公司的工作生活环境，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4、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为更好适应市场变化并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在技术创新方面，一是确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模式。公司以市场竞争为导向，并据此确立研发方向，赋予研发明确的策略性，直接与企业营运融合，与业务密切结合，同时加强研发战略的职能作用。研发在配合业务的同时，也注重“专业性发展和横向联合”，使企业的研发活动逐渐主动化，并积极寻找新的市场行业机会，争取价值链主导地位。二是不断加强与国内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广泛合作，走强强联手之路。

5、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公司坚持以技术营销为引导，产业孵化为基础，始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满意，提供优质、快捷的产品和服务，成为核心的“价值创造者”。面对信息时代的“价值追求者”，传统意义上的满足客户需求，已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只有立足于客户价值这一中心，帮助客户实现其价值追求，企业才能有效地迎合客户千差万别的需求，最终求得企业自身的发展。因此，公司着重通过以下渠道开发和拓展市场：

- (1) 进一步加大销售队伍、销售体系的建设，开拓新客户；
- (2) 提高对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提升现有产品市场份额。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和各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离不开印制电路板，因此，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密不可分。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亦日趋明显。

具体而言，2010 年，全球经济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开始出现复苏迹象，中国 PCB 行业恢复增长，产值达 200 亿美元。2011 年，受惠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级本、触控屏以及汽车电

子等下游产业的带动，中国 PCB 行业产值增长至 220 亿美元，占全球 PCB 总产值的 39.71%。2012 年，受欧美经济持续疲软、全球经济恢复低于预期的影响，全球 PCB 产值较上年下滑 2.0%，全球各主要 PCB 生产地区年产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欧洲、美洲、日本和中国的 PCB 产值降幅分别达到-8.2%、-6.0%、-6.3%和-1.8%。

若全球经济未来出现剧烈波动，PCB 行业的发展速度放缓或出现下滑，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鉴于 PCB 行业各类生产企业众多，未出现市场主导者，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PCB 生产企业的市场竞争激烈。同时，伴随着下游产业终端电子产品竞争加剧、价格持续走低，对应 PCB 产品也可能存在价格下降风险。鉴于 PCB 生产企业的激烈市场竞争和 PCB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箔、铜球、金盐、干膜、半固化片和油墨等。覆铜板、铜箔、铜球和金盐价格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金属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国际铜价和金价在出现持续下降后呈现触底回暖趋势。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环保相关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特别是 PCB 生产中包含电镀工序，环保要求较高，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人民生活带来不良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系统的污染物处理管理制度和设备体系，对每一项新建或技改项目都要经过严密论证，使公司的“三废”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疏忽等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环境事故的可能。若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对环境造成污染、触犯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则会对公司的声誉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对环保方面的要求日趋提高，在我国总体环境压力增加的前提下，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多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并不断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要求，这都将导致公司的环保成本增加，从而对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5、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产销规模将快速扩张，同时，PCB 生产技术含量越来越高、工艺流程日趋复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

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会出现交货期延长、竞争力削弱、成本上升等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6、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发复审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 2010 年度至 2015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若未来公司或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致使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 其他

无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可以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同时根据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个年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三年累计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红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5		8,367,500.00	60,958,524.91	13.73
2014 年						
2013 年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	1、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5-12-9 至 2018-12-8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远程和黄继茂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邓宏喜和韩志伟	1、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5-12-9 至 2016-12-8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高建芳、郑晓辉、王会民、邓志伟、谢彬彬、梁颖、谢赐、黄建国、王强、覃新、杜志红、张维说、戴冠军、罗文明、罗旭、罗伟飞、谢桂凤、黄龙惠、李云萍、张百竹、信峰、朱占斌、徐梅龙、	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5-12-9 至 2016-12-8	是	是

		曾铁城、涂祥运、杨苏、张更生、李波、凌明基、张伟东、陈民、陈煜、黄李海、郭阳、覃小双、林志松、陆景富、龚高林、曾令干、张雪芬和吴秉南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5-12-9 至锁定期后满两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远程和黄继茂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邓宏喜和韩志伟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5-12-9 至锁定期后满两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刘远程、黄继茂、罗伟飞、覃新、韩志伟和邓宏喜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5-12-9 至离任后 18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博敏电子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当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5-12-9 至 2018-12-8	是	是

			会审议同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③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④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徐缓、谢小梅、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当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前述股东从公司获取的税后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5-12-9 至 2018-12-8	是	是

			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②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除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博敏电子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	其他	博敏电子、徐缓、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上市前承诺，期	否	是

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谢小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限长期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公司股东谢建中、刘燕平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上市前承诺，期限 2015-12-9 至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徐缓、谢小梅	上市当年及未来两个年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三年累计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5-12-9 至未来两个年度	是	是

			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红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和谢小梅均承诺，同意公司上述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上市当年及未来两个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三年累计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博敏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博敏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博敏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博敏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博敏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博敏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博敏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博敏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以及关联关系消除之后的 12 个月内，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博敏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以及关联关系消除之后的 12 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	1、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博敏电子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否	是

			2、如与博敏电子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敏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博敏电子输送利益； 3、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与博敏电子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一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刘远程、黄继茂、邓宏喜、韩志伟、罗伟飞、覃新、黄晓丹	1、本人在博敏电子任职期间及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博敏电子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与博敏电子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敏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博敏电子输送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徐缓、谢小梅	如在深圳博敏与深圳市白石厦股份合作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物业拆迁或其相关原因致使深圳博敏遭受损失，将全额承担由此给深圳博敏造成的损失。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徐缓、谢小梅	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博敏电子其子公司补缴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相关个人向博敏电子及其子公司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其愿在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保证博敏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欧阳志华、刘文宁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65,797,413.5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5,797,413.5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65,797,413.5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理财产品（谨慎型）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香蜜分行	10,000,000.00	2015-5-6 至 2016-5-3	稳健系列人民币 363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80,460.31	否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无

（四） 其他重大合同

单位：元

供应商	合同总价
供应商一	10,094,017.09
供应商二	12,649,572.65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博敏电子自上市以来，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始终依法依规经营，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发展就业岗位，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注重对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在努力提升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和文化使命，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供应商和投资者，积极从事社会公益事业，获得了经济与社会效益双丰收，促进了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未发生过有损于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的事项。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500,000	100						125,500,000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5,500,000	100						125,500,000	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500,000	100						125,500,000	7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850,000				41,850,000	41,85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41,850,000				41,850,000	41,85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25,500,000	100	41,850,000				41,850,000	167,35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4 号文《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18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731.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686.0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45.07 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2,550 万元变更为 16,735 万元。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 3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 68.47%，股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3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长 26.34%，以上指标均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5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450,735.21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A 股）	2015-12-1	8.06	41,850,000	2015-12-9	41,85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4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8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6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12,550 万股更为 16,735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1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735 万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二款《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第三点《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9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徐缓	0	50,833,000	30.38	50,833,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谢小梅	0	28,270,000	16.89	28,27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刘燕平	0	16,543,500	9.89	16,543,5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谢建中	0	15,603,500	9.32	15,603,5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高建芳	0	5,000,000	2.99	5,0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郑晓辉	0	3,333,333	1.99	3,333,333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王会民	0	1,666,667	1.00	1,666,667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银河 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0.60	0	无	0	其他
吴国栋	855,500	855,500	0.51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黄继茂	0	350,000	0.21	35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转型 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1,000,000			

吴国栋	8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500
佟玉敏	337,283	人民币普通股	337,283
熊小辉	3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600
仲嫣芬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孙敏	2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500
李连生	251,154	人民币普通股	251,154
李华延	234,925	人民币普通股	234,925
莫志平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施永芳	2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徐缓与谢小梅系夫妻关系；谢建中与谢小梅系兄妹关系；谢建中与刘燕平系夫妻关系；其中徐缓与谢小梅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二、三、四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徐缓	50,833,000	2018年12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谢小梅	28,270,000	2018年12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3	刘燕平	16,543,500	2018年12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4	谢建中	15,603,500	2018年12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5	高建芳	5,000,000	2016年12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6	郑晓辉	3,333,333	2016年12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7	王会民	1,666,667	2016年12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8	黄继茂	350,000	2016年12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9	邓志伟	240,000	2016年12月9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10	邓宏喜	220,000	2016 年 12 月 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徐缓与谢小梅系夫妻关系；谢建中与谢小梅系兄妹关系；谢建中与刘燕平系夫妻关系；其中徐缓与谢小梅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二、三、四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徐缓、谢小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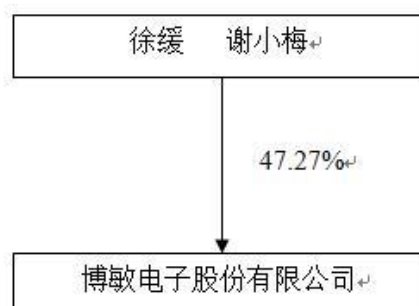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徐缓、谢小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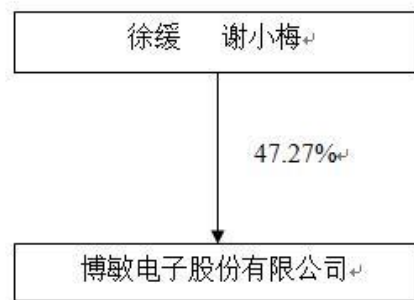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缓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14-6-25	2017-6-24	50,833,000	50,833,000	0		69.00	否
谢小梅	董事	女	51	2014-6-25	2017-6-24	28,270,000	28,270,000	0		55.78	否
谢建中	董事	男	57	2014-6-25	2017-6-24	15,603,500	15,603,500	0		27.67	否
刘燕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9	2014-6-25	2017-6-24	16,543,500	16,543,500	0		46.57	是
张天福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6-25	2017-6-24	0	0	0		10	否
曾辉	独立董事	男	60	2014-6-25	2017-6-24	0	0	0		10	否
徐驰	独立董事	男	48	2014-6-25	2017-6-24	0	0	0		10	否
黄继茂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14-6-25	2017-6-24	350,000	350,000	0		46.87	否
刘远程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3	2014-6-25	2017-6-24	200,000	200,000	0		34.72	否
罗伟飞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14-6-25	2017-6-24	100,000	100,000	0		15.72	否
覃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7	2014-6-25	2017-6-24	120,000	120,000	0		23.69	否
黄晓丹	监事	女	28	2014-6-25	2017-6-24	0	0	0		6.35	否
韩志伟	副总经理	男	39	2014-6-25	2017-6-24	180,000	180,000	0		31.70	否
邓宏喜	副总经理	男	53	2014-6-25	2017-6-24	220,000	220,000	0		37.67	否
合计	/	/	/	/	/	112,420,000	112,420,000	0	/	425.7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徐缓	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博敏董事、博敏有限董事兼总经理、鹏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威公司”）执行董事。现任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博敏总经理、江苏博敏执行董事、总经理。社会职务包括：广东省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SPCA）副会长、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荣誉会长、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副理事长、广东省客家商会常务理事、梅州市政协委员。
谢小梅	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博敏有限董事、深圳博敏监事、鹏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威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博敏执行董事。
谢建中	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梅县大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博敏有限董事、梅县中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博敏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博敏监事、梅县客家文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家文化城”）副董事长。
刘燕平	大专学历，曾任博敏有限常务副总经理、梅县中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实业”）监事、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第一届会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梅县客家文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家文化城”）董事。
张天福	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及董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曾辉	工学硕士，教授，曾任武汉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嘉应学院教授以及广东省电工电子基础实验示范中心主任。
徐驰	工商管理硕士，律师。曾担任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广州通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代表、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代表、发展战略委员会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委员。
黄继茂	高中学历，中级物流师，曾任王氏港建公司经理、博敏有限运营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博敏常务副总经理。社会职务包括：江苏省大丰市政协委员。
刘远程	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强华印刷电机集团鸿云地产公司财务总监、博敏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苏博敏财务总监。
罗伟飞	大专学历，曾任博敏有限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江苏博敏监事。
覃新	本科学历，高级技师，曾任志浩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博敏有限工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高级经理。
黄晓丹	本科学历，曾任博敏有限行政部企划专员。现任本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韩志伟	本科学历，高级技师，曾任深圳博敏工程部技术员、工程部经理，博敏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邓宏喜	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博敏生产部经理、博敏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缓	深圳博敏	总经理	1999-4-12	
	江苏博敏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6-8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11-9	
	广东省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14-7	
	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08-12	
	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荣誉会长	2011-4-9	
	广东省客家商会	常务理事	2013-1	
	梅州市政协	委员	2012-1	
谢小梅	深圳博敏	执行董事	2005-7-8	
谢建中	深圳博敏	监事	2005-7-8	
	江苏博敏	副总经理	2013-5-5	2016-1-12
	客家文化城	副董事长	2013-11-28	
刘燕平	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会长	2011-4-9	2015-12-19
	客家文化城	董事	2014-6-17	
张天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2013-5	
曾辉	广东嘉应学院	教授	2002-12	
	广东省电工电子基础实验示范中心	教学主任	2006-11-16	
徐驰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1996-6-20	
	广州通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10	
	广东省律师协会	律师代表	2006	
	广州市律师协会	律师代表、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委员	2006	
黄继茂	江苏博敏	常务副总经理	2013-5-5	
	江苏省大丰市政协委员会	委员	2014-1	
刘远程	江苏博敏	财务总监	2011-6-8	
罗伟飞	江苏博敏	监事	2011-6-8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作为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通过的标准为确定依据，本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可领取10万元（税前）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 425.7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25.74 万元

四、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4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3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5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83
销售人员	90
技术人员	598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173
后勤人员	106
合计	3,5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8
本科	154
大专	920
中专	586
高中	482
初中及以下	1,434
合计	3,584

(二) 薪酬政策

为提升员工个人素质和能力，达到人尽其才、各尽其职及达成优良的工作绩效，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在公司内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员工的薪酬与岗位职责、个人专业技术及技能、工作业绩、企业效益紧密结合，公司严格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为每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明确各层级人员薪酬的水平，充分调动各级别员工工作的主动性与创新性，同时进一步规范员工职级的评定、晋升等工作流程，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福利待遇和年休假等假日体系，实现公司与员工效益最大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三) 培训计划

为配合公司的发展目标，提升人力绩效和员工素质，增强员工对本职工作的能力与对企业文化的了解，并有计划地充实其知识技能，发挥其潜在能力，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绩效为导向，建立完善的全员学习机制，通过内部培训与外派学习培训相结合，合理地根据各岗位员工及专业水平制定系统完善的培训计划并有效实施，让公司每位员工不断适应日新月异激烈竞争的

市场环境，拓宽员工视野，培养员工创新精神及服务意识。同时为尽快让新入职员工融入到企业文化氛围中，公司制定了为期 3 天的新入职员工培训体系，每月开展员工座谈会，有效提升新员工对岗位的适应性和操作性，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和品质意识，大大降低了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

为充分发挥对人才成长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公司制定《人才规划考评机制》及《新员工转正考核制度》，对各被考评人员的综合能力（任职要求、个人工作业绩、跨部门沟通及配合度）进行综合考评，鼓励先进，改进落后，确立员工职业生涯与公司发展相统一的晋升体系，与公司的培训计划紧密结合，促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后续公司业务创新及转型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无

六、其他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并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董事勤勉履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能够按

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控股股东与公司：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完整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在财务方面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银行帐户，并有独立的机构职能部门；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各项要求，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义务，并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否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2-28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6-1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7-17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2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内 12 月 9 日发行上市，报告期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未在指定媒体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缓	否	10	10	0	0	0	否	4
谢小梅	否	10	10	0	0	0	否	4
谢建中	否	10	10	0	0	0	否	4
刘燕平	否	10	10	0	0	0	否	4
黄继茂	否	10	10	1	0	0	否	4
刘远程	否	10	10	1	0	0	否	4
曾辉	是	10	10	0	0	0	否	4

张天福	是	10	10	1	0	0	否	4
徐驰	是	10	10	1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无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无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存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对责权利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每年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年末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管理者履职情况、管理能力等对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其经营管理业绩及年度报酬。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对薪酬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_____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48 号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博敏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博敏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敏电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康跃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348,935.94	100,376,087.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626,412.13	7,435,327.92
应收账款		334,629,657.09	228,648,082.39
预付款项		3,907,105.22	3,426,932.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80,460.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52,200.48	7,692,316.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5,643,982.93	151,214,033.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647,570.32	23,574,822.03
流动资产合计		882,036,324.42	522,367,602.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6,386,346.27	691,307,182.83
在建工程		52,025,610.95	57,000,424.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530,999.21	32,223,890.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28,781.28	2,181,49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71,532.07	15,962,99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25,074.41	18,997,39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168,344.19	817,673,378.79

资产总计		1,785,204,668.61	1,340,040,98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100,000.00	174,882,7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126,547.18	120,302,167.36
应付账款		387,251,893.78	377,923,912.11
预收款项		4,065,925.99	3,857,30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453,105.69	19,937,396.30
应交税费		11,744,470.12	10,424,938.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72,000.97	14,036,654.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08,978.07	9,543,056.72
其他流动负债		2,440,402.08	2,299,402.04
流动负债合计		787,463,323.88	733,207,59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360,000.00	4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105,377.98	9,431,654.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36,542.82	27,571,56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01,920.80	79,003,224.22
负债合计		895,965,244.68	812,210,817.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7,350,000.00	12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371,611.65	84,770,87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01,801.66	24,854,347.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6,416,010.62	292,704,93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239,423.93	527,830,163.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239,423.93	527,830,16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5,204,668.61	1,340,040,981.64

法定代表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志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165,802.71	79,941,82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980,034.86	14,667,487.08
应收账款		220,038,998.35	161,551,460.23
预付款项		2,561,173.78	1,537,424.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72,786.40	90,496,182.74
存货		120,837,666.55	120,750,652.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2,646.04	1,896,944.19
流动资产合计		582,469,108.69	470,841,975.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7,754,918.70	167,304,218.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710,513.53	431,145,100.37
在建工程		29,616,940.62	16,971,663.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98,089.73	4,785,849.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6,990.19	4,564,78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72,064.75	6,243,33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419,517.52	631,014,949.86
资产总计		1,420,888,626.21	1,101,856,92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100,000.00	125,882,7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473,931.10	115,612,107.74
应付账款		251,775,393.90	323,730,265.58
预收款项		3,138,098.01	1,913,184.94
应付职工薪酬		17,639,763.30	14,508,758.15
应交税费		10,585,986.93	7,542,262.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686,242.48	2,660,657.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84,756.11	
其他流动负债		1,082,000.04	94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3,266,171.87	592,790,99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807,876.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43,708.19	6,120,33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51,584.77	6,120,333.27
负债合计		545,017,756.64	598,911,329.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7,350,000.00	12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502,852.94	128,902,117.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01,801.66	24,854,347.79
未分配利润		288,916,214.97	223,689,13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870,869.57	502,945,59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0,888,626.21	1,101,856,925.55

法定代表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志红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0,254,643.17	1,053,667,556.44
其中：营业收入		1,130,254,643.17	1,053,667,556.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9,296,700.99	991,186,828.97
其中：营业成本		900,908,011.47	835,392,037.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45,829.92	5,566,747.97
销售费用		31,107,455.65	32,193,734.91
管理费用		108,095,343.11	94,333,861.35
财务费用		17,789,281.16	14,901,120.67
资产减值损失		11,950,779.68	8,799,326.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460.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38,402.49	62,480,727.47
加：营业外收入		19,928,955.16	14,703,85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046.77	92,078.56
减：营业外支出		295,685.67	1,867,53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735.29	928,704.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71,671.98	75,317,041.92
减：所得税费用		9,913,147.07	6,095,48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58,524.91	69,221,55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58,524.91	69,221,557.0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958,524.91	69,221,55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58,524.91	69,221,557.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6	0.5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6	0.552

法定代表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志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68,141,371.04	943,375,208.34
减：营业成本		788,853,725.87	763,709,743.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98,405.42	4,111,750.14
销售费用		21,809,399.84	24,770,286.94
管理费用		64,359,005.07	60,597,579.92
财务费用		10,210,572.95	10,734,039.19
资产减值损失		7,092,735.96	6,566,98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17,525.93	72,884,824.44
加：营业外收入		14,086,555.98	10,071,23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880.50	9,300.74

减：营业外支出		200,794.15	675,39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0,39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03,287.76	82,280,673.19
减：所得税费用		9,128,749.06	9,349,553.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74,538.70	72,931,119.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474,538.70	72,931,119.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志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2,590,250.12	983,692,025.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89,007.46	20,872,36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2,017.49	22,742,41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761,275.07	1,027,306,80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115,775.24	581,443,41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402,714.10	190,903,25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35,653.94	47,476,79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81,680.22	39,346,82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135,823.50	859,170,28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5,451.57	168,136,51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00.00	1,969,948.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9,800.00	1,969,94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079,394.09	171,896,25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79,394.09	171,896,25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9,594.09	-169,926,30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31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7,100,000.00	228,519,918.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34,987.82	12,806,7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145,987.82	241,326,65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589,586.00	220,076,873.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87,692.81	15,634,45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96,996.18	17,115,35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474,274.99	252,826,68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71,712.83	-11,500,03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0,301.72	665,29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27,872.03	-12,624,51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84,132.65	72,308,64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12,004.68	59,684,132.65

法定代表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志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5,283,108.78	947,515,70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1,600.60	19,705,49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39,244.31	10,363,6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053,953.69	977,584,88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329,835.49	630,586,33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750,515.85	144,637,60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06,430.26	21,013,40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5,938.51	59,497,09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122,720.11	855,734,43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1,233.58	121,850,45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51,343.46	87,135,13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450,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02,043.46	87,135,13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32,043.46	-87,135,13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31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100,000.00	176,519,918.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12,10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623,102.43	176,519,918.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919,586.00	185,976,873.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8,372,441.07	11,669,621.73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22,152.62	4,658,86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14,179.69	202,305,35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08,922.74	-25,785,43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1,904.10	640,96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90,016.96	9,570,84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98,483.73	41,127,64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88,500.69	50,698,483.73

法定代表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志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500,000.00				84,770,876.44				24,854,347.79		292,704,939.58	527,830,16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500,000.00				84,770,876.44				24,854,347.79		292,704,939.58	527,830,16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50,000.00				258,600,735.21				7,247,453.87		53,711,071.04	361,409,26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58,524.91	60,958,52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50,000.00				258,600,735.21							300,450,735.2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850,000.00				258,600,735.21							300,450,735.2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47,453.87		-7,247,453.87	
1．提取盈余公积									7,247,453.87		-7,247,453.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350,000.00				343,371,611.65				32,101,801.66		346,416,010.62		889,239,423.9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500,000.00				84,770,876.44				17,561,235.82		230,776,494.50		458,608,60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500,000.00				84,770,876.44				17,561,235.82		230,776,494.50		458,608,60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7,293,111.97		61,928,445.08		69,221,55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221,557.05		69,221,557.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93,111.97	-7,293,111.97			
1. 提取盈余公积									7,293,111.97	-7,293,111.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500,000.00				84,770,876.44				24,854,347.79		292,704,939.58		527,830,163.81

法定代表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志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500,000.00				128,902,117.73				24,854,347.79	223,689,130.14	502,945,59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500,000.00				128,902,117.73				24,854,347.79	223,689,130.14	502,945,59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50,000.00				258,600,735.21				7,247,453.87	65,227,084.83	372,925,27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74,538.70	72,474,53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50,000.00				258,600,735.21						300,450,735.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850,000.00				258,600,735.21						300,450,735.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47,453.87	-7,247,453.87	
1. 提取盈余公积									7,247,453.87	-7,247,453.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350,000.00				387,502,852.94				32,101,801.66	288,916,214.97	875,870,869.5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500,000.00				128,902,117.73				17,561,235.82	158,051,122.41	430,014,47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500,000.00				128,902,117.73				17,561,235.82	158,051,122.41	430,014,47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3,111.97	65,638,007.73	72,931,11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931,119.70	72,931,119.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93,111.97	-7,293,111.97	
1. 提取盈余公积									7,293,111.97	-7,293,111.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500,000.00				128,902,117.73				24,854,347.79	223,689,130.14	502,945,595.66

法定代表人：徐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志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系经广东省梅州市外经贸局梅市外经贸资字[2005]13 号文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号为 44140040000399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香港鹏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鹏威”）出资港币 118.30 万元，折人民币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梅县大新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实业”）出资人民币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梅市外经贸资字[2005]52 号文批准，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深圳博敏出资人民币 365 万元；香港鹏威出资港币 125 万元、美元 38 万元，折人民币 445 万元；大新实业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深圳博敏出资人民币 6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香港鹏威出资人民币 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大新实业出资人民币 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

2006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梅市外经贸资字[2006]89 号文批准，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深圳博敏出资人民币 123 万元；香港鹏威出资港币 110 万元，折人民币 114 万元；大新实业出资人民币 63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深圳博敏出资人民币 7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香港鹏威出资人民币 6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大新实业出资人民币 3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

2007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梅市外经贸资字[2007]122 号文批准，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分四次出资，其中：2007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第一次增资人民币 1,100 万元；2008 年 3 月 13 日，完成第二次增资人民币 1,018 万元；2008 年 4 月 11 日，完成第三次增资人民币 650 万元；2008 年 6 月 13 日，完成第四次增资人民币 1,432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深圳博敏出资人民币 2,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香港鹏威出资人民币 2,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大新实业出资人民币 1,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

2009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博敏与梅州博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益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博敏将持有本公司的 41%股权转让给博益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博益投资持股 41%，香港鹏威持股 38%，大新实业持股 21%。

2010 年 11 月 19 日，香港鹏威与自然人徐缓、谢小梅和谢建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鹏威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0.71%股权转让给徐缓，将持有的 11.59%的股权转让给谢小梅，将持有的 5.70%股权转让给谢建中。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鹏威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本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徐缓、谢小梅和谢建中以货币资金增加注

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分二次出资，2010 年 12 月 9 日完成第一次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其中：徐缓增资人民币 1,040.82 万元，谢小梅增资人民币 582.56 万元，谢建中增资人民币 576.62 万元；201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第二次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其中：徐缓增资人民币 1,579.98 万元，谢小梅增资人民币 884.54 万元，谢建中增资人民币 335.48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其中：大新实业出资 1,26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1.46%；博益投资出资 2,46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22.36%；徐缓出资 3,863.4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5.12%；谢小梅出资 2,162.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9.66%；谢建中出资 1,254.1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1.40%。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议，博益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0.81%、6.04%和 5.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缓、谢小梅和谢建中；大新实业将所持有的 11.46%的股权转让给谢建中。转让后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分别持有本公司 45.93%、25.70%和 28.37%的股权。

2011 年 5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刘燕平、邓志伟等 6 人共计出资 400 万元认购本公司 200 万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1,200 万元，其中徐缓出资比例为 45.11%，谢小梅出资比例为 25.24%、谢建中出资比例为 27.86%，刘燕平、邓志伟等 6 人的出资比例合计为 1.79%。

2011 年 5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高建芳、郑晓辉、王会民分别出资 1,5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认购公司 500 万、333.3333 万元、16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2,2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徐缓出资比例为 41.41%，谢小梅出资比例为 23.17%，谢建中出资比例为 25.58%，高建芳出资比例为 4.10%，郑晓辉出资比例为 2.73%，王会民出资比例为 1.37%，刘燕平、邓志伟等 6 人出资比例为 1.64%。

2011 年 7 月 3 日经股东会决议，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00 万元。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净资产 241,902,117.73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50433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2,2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19,902,117.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 2011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谢彬彬等共 41 名员工出资 1,050 万元，认购 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2,55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徐缓持股比例为 40.2574%，谢小梅持股比例为 22.5259%，谢建中持股比例为 24.8661%，高建芳持股比例为 3.9841%，郑晓辉持股比例为 2.656%，王会民持股比例为 1.328%，刘燕平等 47 人持股比例为 4.3825%。

2012 年 5 月 24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洪耀将其持有本公司 0.1275%的股权转让予乔鹏程和吴秉南，王群芳将其持有本公司 0.0398%股权转让予吴秉南和廖昌新，转让完成后，乔鹏程、吴秉南和廖昌新持股比例分别为 0.1195%、0.0239%和 0.0239%，刘洪耀、王群芳退出本公司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公司原股东乔鹏程、张丽莉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2012 年 10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将其原持有股份 15 万股、16 万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0.1195%、0.1275%，以 3 元每股转让予实际控制人徐缓。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徐缓持股比例为 40.5044%，谢建中持股比例为 24.8661%，谢小梅持股比例为 22.5259%，高建芳持股比例为 3.9841%，郑晓辉持股比例为 2.6560%，王会民持股比例为 1.3280%，刘燕平等 46 人持股比例为 4.1355%。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谢建中将其持有本公司 12.4330% 的股份过户给股东刘燕平（谢建中、刘燕平为夫妻关系）；股东廖昌新、吕文驱、欧少辉将其分别持有本公司 0.0239%、0.0398%、0.0398% 的股份，以 3.9 元每股转让予新股东杨诗伟。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徐缓持股比例为 40.5044%，谢小梅持股比例为 22.5259%，刘燕平持股比例为 13.1821%，谢建中持股比例为 12.4331%，高建芳持股比例为 3.9841%，郑晓辉持股比例为 2.6560%，王会民持股比例为 1.3280%，黄继茂等 43 人持股比例为 3.3864%。

2014 年 7 月 5 日，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杨诗伟将其持有本公司 0.104% 的股份，以 4 元每股转让予股东黄继茂。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徐缓持股比例为 40.5044%，谢小梅持股比例为 22.5259%，刘燕平持股比例为 13.1821%，谢建中持股比例为 12.4331%，高建芳持股比例为 3.9841%，郑晓辉持股比例为 2.6560%，王会民持股比例为 1.3280%，黄继茂等 42 人持股比例为 3.386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4 号《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8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41,850,000.00 元。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350,000.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货物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本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梅州市，公司地址为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深圳博敏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

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含 10%) 且金额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无风险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类似保证金性质的款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

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附注“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仪表仪器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

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无

20. 油气资产

无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相关法规规定
软件	5 年	资产发挥经济效益的时间

专利权	5 年	资产发挥经济效益的时间
-----	-----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无

2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5.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无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 收入**(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境内销售：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发出商品后，以客户确认的型号和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按照海关确认的报关单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情况。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注释 1）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注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主要生产和销售线路板产品，销售商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出口销售业务属于转厂贸易出口和进料加工贸易出口的，适用“免税”税收政策；属于一般贸易出口的，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主要为 1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 日获批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4400035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5 年度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深圳博敏 2015 年 6 月 19 日获批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4420077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博敏 2015 年度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江苏博敏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批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200221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博敏 2015 年度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841.01	75,957.48
银行存款	225,959,163.67	59,608,175.17
其他货币资金	61,336,931.26	40,691,955.13
合计	287,348,935.94	100,376,087.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236,931.26	30,221,065.10
信用证保证金		10,470,890.03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61,336,931.26	40,691,955.1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61,336,931.26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应付票据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00,000.00 元为本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731,145.55	7,400,602.69
商业承兑票据	1,895,266.58	34,725.23
合计	45,626,412.13	7,435,327.9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2,926,335.1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2,926,335.1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977,356.15	98.30	23,817,759.36	6.65	334,159,596.79	239,356,049.51	95.27	15,214,948.79	6.36	224,141,100.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98,408.27	1.70	5,728,347.97	92.42	470,060.30	11,890,299.65	4.73	7,383,317.98	62.10	4,506,981.67
合计	364,175,764.42	/	29,546,107.33	/	334,629,657.09	251,246,349.16	/	22,598,266.77	/	228,648,082.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34,492,831.55	16,724,641.57	5.00
1 年以内小计	334,492,831.55	16,724,641.57	5.00
1 至 2 年	18,100,559.67	3,620,111.93	20.00
2 至 3 年	3,821,918.14	1,910,959.07	50.00
3 年以上	1,562,046.79	1,562,046.79	100.00
合计	357,977,356.15	23,817,759.36	6.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华通三友科技有限公司	2,412,279.50	2,412,27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明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MINGXUN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2,219,261.11	2,219,261.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桑德科技有限公司	1,566,867.66	1,096,807.36	7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6,198,408.27	5,728,347.97	92.4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75,133.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7,292.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宾利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42,125.80	确定无法收回	按公司管理权限报经批准	否
嘉兴佳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32,096.82	确定无法收回	按公司管理权限报经批准	否
其他客户	销售货款	53,070.08	确定无法收回	按公司管理权限报经批准	否
合计	/	327,292.7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1,264,381.19	14.08	2,563,219.06
第二名	46,524,652.90	12.78	2,326,232.65
第三名	31,152,406.65	8.56	1,557,620.33
第四名	18,486,870.52	5.08	924,766.34
第五名	17,405,985.73	4.78	870,299.29
合计	164,834,296.99	45.28	8,242,137.6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12,614.79	97.58	3,382,749.56	98.71
1 至 2 年	50,307.49	1.29	44,182.94	1.29
2 至 3 年	44,182.94	1.13		
3 年以上				
合计	3,907,105.22	100.00	3,426,932.5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303,363.86	33.36
第二名	866,241.88	22.17
第三名	682,844.48	17.48
第四名	239,908.50	6.14
第五名	192,000.00	4.91
合计	3,284,358.72	84.06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

√适用□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280,460.31	
合计	280,460.3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68,745.12	100.00	1,116,544.64	15.80	5,952,200.48	10,051,985.42	100.00	2,359,669.03	23.47	7,692,316.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68,745.12	/	1,116,544.64	/	5,952,200.48	10,051,985.42	/	2,359,669.03	/	7,692,316.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200,608.42	110,030.4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200,608.42	110,030.42	5.00
1 至 2 年	1,502,028.10	300,405.62	20.00
2 至 3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3 年以上	696,108.60	696,108.60	100.00
合计	4,418,745.12	1,116,544.64	25.27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的应收政府部门类似保证金性质的款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大丰市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50,000.00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0.00		
合计	2,650,000.00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6,544.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43,124.3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6,026,799.35	6,340,244.70
上市费用		3,217,270.08
员工款项	688,499.27	494,470.64
其他往来	353,446.50	
合计	7,068,745.12	10,051,985.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诉讼保证金	53,164.00	1 年以内	0.75	2,658.20
	诉讼保证金	1,458,512.10	1—2 年	20.63	291,702.42
第二名	项目保证金	1,500,000.00	3 年以上	21.22	
第三名	安全保证金	650,000.00	2—3 年	9.20	
	安全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7.07	
第四名	合作保证金	560,000.00	1 年以内	7.92	28,000.00
第五名	租赁保证金	441,400.00	3 年以上	6.24	441,400.00
合计	/	5,163,076.10	/	73.03	763,760.6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664,695.80	1,731,329.77	29,933,366.03	30,220,158.28	1,540,485.29	28,679,672.99
在产品	36,498,475.60		36,498,475.60	17,988,455.24		17,988,455.24
库存商品	37,975,366.23	2,606,339.00	35,369,027.23	25,468,180.52	1,550,472.38	23,917,708.14
发出商品	67,122,255.23	3,523,567.10	63,598,688.13	82,164,380.93	1,536,183.46	80,628,197.47
低值易耗品	244,425.94		244,425.94			
合计	173,505,218.80	7,861,235.87	165,643,982.93	155,841,174.97	4,627,141.13	151,214,033.8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40,485.29	729,627.89		538,783.41		1,731,329.7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50,472.38	2,136,051.72		1,080,185.10		2,606,339.00
发出商品	1,536,183.46	3,358,134.54		1,370,750.90		3,523,567.10
合计	4,627,141.13	6,223,814.15		2,989,719.41		7,861,235.8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预缴税金/待认证进项税	28,647,570.32	23,574,822.03
合计	38,647,570.32	23,574,822.03

其他说明

无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深圳博敏	77,304,218.70									77,304,218.70	
江苏博敏	90,000,000.00	210,450,700.00								300,450,700.00	
小计	167,304,218.70	210,450,700.00								377,754,918.70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167,304,218.70	210,450,700.00								377,754,918.70	

其他说明

无

17、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表仪器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年度报告

1. 期初余额	195,001,546.95	681,086,267.88	5,686,332.76	6,451,195.93	22,243,883.44	910,469,226.9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804,309.31	105,530,113.76	2,746,835.64	643,614.51	2,672,348.87	152,397,222.09
(1) 购置	14,810,805.04	11,801,659.15	1,060,145.26	643,614.51	674,017.76	28,990,241.72
(2) 在建工程转入	21,214,555.91	93,728,454.61	1,686,690.38		1,998,331.11	118,628,032.0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778,948.36					4,778,948.36
3. 本期减少金额		3,416,682.50	169,121.33	140,777.00	4,778,948.36	8,505,529.19
(1) 处置或报废		3,416,682.50	169,121.33	140,777.00		3,726,580.83
(2) 其他					4,778,948.36	4,778,948.36
4. 期末余额	235,805,856.26	783,199,699.14	8,264,047.07	6,954,033.44	20,137,283.95	1,054,360,919.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367,826.00	181,596,740.67	2,280,989.49	4,314,997.92	11,601,490.05	219,162,04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59,185.29	65,870,804.95	963,931.72	1,224,313.35	1,971,386.12	80,489,621.43
(1) 计提	10,459,185.29	65,870,804.95	963,931.72	1,224,313.35	1,971,386.12	80,489,621.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3,711.32		133,738.15	9,642.50	1,677,091.97
(1) 处置或报废		1,533,711.32		133,738.15	9,642.50	1,677,091.97
4. 期末余额	29,827,011.29	245,933,834.30	3,244,921.21	5,405,573.12	13,563,233.67	297,974,573.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5,978,844.97	537,265,864.84	5,019,125.86	1,548,460.32	6,574,050.28	756,386,346.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75,633,720.95	499,489,527.21	3,405,343.27	2,136,198.01	10,642,393.39	691,307,182.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8,322,723.00	18,295,120.92		40,027,602.08
合计	58,322,723.00	18,295,120.92		40,027,602.0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546,145.68	属于政府保障性住房,目前暂无法办理产权证

其他说明：

无

19、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52,025,610.95		52,025,610.95	57,000,424.58		57,000,424.58
合计	52,025,610.95		52,025,610.95	57,000,424.58		57,000,424.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设备安装工程		8,744,998.43	36,352,115.42	30,578,956.54		14,518,157.31						自有资金
江苏博敏高端印刷线路板项目	56,024.42 万元	39,728,761.53	70,728,984.27	88,049,075.47		22,408,670.33	50.94	60.88	7,130,254.74	3,804,761.41	6.04	募集资金及贷款
梅州科研大楼	2,500 万元	8,526,664.62	6,572,118.69			15,098,783.31	53.50	60.40				自有资金
合计	58,524.42 万元	57,000,424.58	113,653,218.38	118,628,032.01		52,025,610.95	/	/	7,130,254.74	3,804,761.4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015,763.60			7,267,835.14	37,283,598.7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0		207,222.21	237,222.21
(1) 购置		30,000.00		207,222.21	237,222.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015,763.60	30,000.00		7,475,057.35	37,520,820.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99,612.38			3,060,095.88	5,059,70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00,644.76	4,000.00		1,325,468.72	1,930,113.48
(1) 计提	600,644.76	4,000.00		1,325,468.72	1,930,113.48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00,257.14	4,000.00		4,385,564.60	6,989,821.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7,415,506.46	26,000.00		3,089,492.75	30,530,999.21
2. 期初账面 价值	28,016,151.22			4,207,739.26	32,223,890.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26、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181,492.81	1,892,194.00	1,087,358.36		2,986,328.45
技术服务费		127,358.49	84,905.66		42,452.83
合计	2,181,492.81	2,019,552.49	1,172,264.02		3,028,781.28

其他说明:

无

2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523,887.84	5,778,583.18	29,585,076.93	4,500,110.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38,414.06	470,762.12	3,513,769.35	527,065.40
可抵扣亏损	37,670,966.96	5,650,645.04	17,776,836.41	4,444,209.10
递延收益	30,476,944.90	4,571,541.73	29,870,971.98	6,491,609.67
合计	109,810,213.76	16,471,532.07	80,746,654.67	15,962,994.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30,652,661.41	18,997,393.74
融资租赁保证金*1	14,072,413.00	
合计	44,725,074.41	18,997,393.74

其他说明：

*1 系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博敏及子公司江苏博敏发生的售后租回租赁保证金。

30、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8,000,000.00	60,4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开具的已贴现未兑付的票据	6,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2,482,760.00
抵押、保证借款	141,100,000.00	102,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95,100,000.00	174,882,76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

其中：20,000,000.00 元的借款系深圳博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入，由本公司、徐缓、谢小梅提供担保；

其中：1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系深圳博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入，由本公司、徐缓、谢小梅提供担保；

其中：18,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系深圳博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入，由本公司、徐缓、谢小梅提供担保。

抵押、保证借款

其中：10,000,000.00 元的借款系深圳博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借入，由本公司、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徐缓以私人房产抵押；

其中：20,000,000.00 元系江苏博敏向浦发银行大丰支行借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抵押；

其中：3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新洲支行借入，由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徐缓以私人房产抵押；

其中：3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向中行梅州分行借入，由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深圳博敏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本公司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厂区设备抵押；

其中：13,600,000.00 元系本公司向广发银行梅州分行借入，由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本公司机器设备抵押借入；

其中：7,500,000.00 元系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借入，由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深圳博敏、江苏博敏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本公司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房产抵押；

其中：3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借入，由徐缓、谢小梅、深圳博敏、江苏博敏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本公司机器设备抵押；

合并内关联方开具的已贴现未兑付的票据

其中：6,000,000.00 元系深圳博敏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深圳博敏尚未兑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186,662.24	7,874,025.15
银行承兑汇票	111,939,884.94	79,958,276.59
信用证		32,469,865.62
合计	121,126,547.18	120,302,167.3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407,093.1	359,568,241.29
1 至 2 年（含 2 年）	36,750,466.46	15,638,568.63
2 至 3 年（含 3 年）	4,403,207.14	2,505,896.02
3 年以上	691,127.08	211,206.17
合计	387,251,893.78	377,923,912.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2,081,563.95	合同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二	14,385,660.66	合同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三	12,896,811.82	合同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四	4,576,927.51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33,940,963.94	/

其他说明

无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31,752.98	3,253,871.31
1 至 2 年（含 2 年）	1,308,311.09	412,643.79
2 至 3 年（含 3 年）	35,029.83	190,791.33
3 年以上	190,832.09	
合计	4,065,925.99	3,857,306.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937,396.30	213,465,132.24	208,949,422.85	24,453,105.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42,313.34	16,042,313.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937,396.30	229,507,445.58	224,991,736.19	24,453,105.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18,942.05	189,813,264.55	185,812,598.33	23,719,608.27
二、职工福利费		12,208,408.04	11,599,286.80	609,121.24
三、社会保险费		6,559,964.90	6,559,964.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66,526.28	5,366,526.28	
工伤保险费		679,680.16	679,680.16	
生育保险费		513,758.46	513,758.46	
四、住房公积金		3,001,483.34	3,001,483.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454.25	1,547,969.28	1,642,047.35	124,376.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334,042.13	334,042.13	
合计	19,937,396.30	213,465,132.24	208,949,422.85	24,453,105.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954,879.71	14,954,879.71	
2、失业保险费		1,087,433.63	1,087,433.6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042,313.34	16,042,313.34	

其他说明：

无

37、应交税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82,949.71	5,952,428.5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849,836.53	2,688,187.83
个人所得税	384,547.77	296,89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9,265.34	561,114.5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78,046.67	400,796.13
堤围费	134,512.50	88,937.12
土地使用税	155,115.00	155,115.00
其他	550,196.60	281,461.95
合计	11,744,470.12	10,424,938.52

其他说明：

无

38、应付利息

□适用√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不适用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卡透支消费	1,996,854.29	1,814,774.39
保证金、押金	7,082,000.00	10,695,000.00
员工款项	25,133.77	816,621.57
其他往来	868,012.91	710,258.17
合计	9,972,000.97	14,036,654.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2,000,000.00	供应商保证金
供应商二	1,000,000.00	供应商保证金
合计	3,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70,000.00	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338,978.07	4,543,056.72
合计	31,308,978.07	9,543,056.72

其他说明：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计下一年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2,440,402.08	2,299,402.04
合计	2,440,402.08	2,299,402.0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江苏博敏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	1,058,402.02	1,058,402.04	1,058,402.04		1,058,402.02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800,000.02	800,000.08	800,000.04		800,000.06	与资产相关
2012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专项项目资金补助	141,000.00	141,000.00	141,000.00		141,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频高速电路板和通信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141,000.00			141,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99,402.04	2,440,402.12	2,299,402.08		2,440,402.08	

本期新增补助系为递延收益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44、长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6,360,000.00	
信用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31,00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57,360,000.00	42,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保证借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42,000,000.00 元，其中 11,000,000.00 元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将其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核算。该笔借款系江苏博敏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借入，由江苏博敏提供土地抵押，并由本公司、深圳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借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8,330,000.00 元，其中 1,970,000.00 元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将其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核算。该笔借款系江苏博敏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借入，由本公司、深圳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5、应付债券

□适用 √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适用 □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费	9,955,918.00	24,092,006.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524,263.72	-986,628.02
合计	9,431,654.28	23,105,377.98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540,849.75	9,431,654.2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564,528.23	
合计	23,105,377.98	9,431,654.2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期应付款项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8,338,978.07 元，将其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核算。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571,569.94	2,970,000.00	2,505,027.12	28,036,542.8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571,569.94	2,970,000.00	2,505,027.12	28,036,542.8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博敏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1	19,051,236.67			-1,058,402.04	17,992,834.63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2	5,133,333.27			-800,000.08	4,333,333.19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专项项目资金补助*3	987,000.00			-141,000.00	846,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4	2,400,000.00			-30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频高速电路板和通信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5		1,410,000.00	64,625.00	-141,000.00	1,204,375.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电子用高密度智能控制印制电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6		360,000.00			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移动通信用高频高密度任意层互连印制电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7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571,569.94	2,970,000.00	64,625.00	-2,440,402.12	28,036,542.82	/

其他说明:

(1) *1 江苏博敏根据江苏省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开管[2011]34 号文件及大开管

[2012]26 号文件，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政府补助 14,500,000.00 元、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收到政府补助 6,668,040.75 元。根据文件内容，上述政府补助用于江苏博敏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于江苏博敏正式投产当月在相关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该笔款项于 2014 年 1 月开始摊销，摊销年限二十年。预计未来一年摊销 1,058,402.04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2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端新型电子信息）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梅市财工[2011]160 号），基于刚挠结合 HDI 高端印刷板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下拨的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端新型电子信息）8,000,000.00 元。该笔专项补助资金用于项目的设备采购支出，相关设备于 2012 年 5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故该笔专项款于 2012 年 6 月开始摊销，摊销期限十年。预计未来一年摊销 800,000.08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2】391 号），基于高频高速电路板和通信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下拨的 2012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专项项目资金 3,000,000.00 元，其中 1,590,000.00 元需支付给其他项目合作方。该笔专项项目资金用于项目的设备采购支出，相关设备于 2012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故该笔专项款于 2013 年 1 月开始摊销，预计未来一年摊销 141,0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4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39 号），深圳博敏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收到政府补助专款 3,000,000.00 元，用于技术中心的建设。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的折旧期间进行摊销，该笔款项于 2014 年 1 月开始摊销，摊销年限十年。预计未来一年摊销 300,0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2】391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下拨的 2012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专项项目资金 1,500,000.00 元，其中 795,000.00 元需支付给其他项目合作方。该笔款项用于高频高速电路板和通信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设备采购支出，相关设备于 2015 年 3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笔款项从 2015 年 4 月份开始摊销，摊销年限 10 年，预计未来一年摊销 70,5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下拨的 2012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专项项目资金 1,500,000.00 元，其中 795,000.00 元需支付给其他项目合作方。该笔专项项目资金用于项目的设备采购支出，相关设备于 2015 年 3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笔款项从 2015 年 11 月份开始摊销，摊销年限 10 年，预计未来一年摊销 70,5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6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15]59 号），基于汽车电子用高密度智能控制印制电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下拨的 2015 年度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其中购置研发设备经费为 360,000.00 元，该笔专项项目资金用于项目的设备采购支出，相关设备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7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2015]187 号），基于移动通信用高频高密度任意层互连印制电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下拨的 2015 年度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项目资金 3,000,000.00 元，其中 1,200,000.00 元用于项目的设备采购支出，相关设备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 其他变动系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51、股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5,500,000.00	41,850,000.00				41,850,000.00	167,3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770,876.44	295,461,000.00	36,860,264.79	343,371,611.6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4,770,876.44	295,461,000.00	36,860,264.79	343,371,611.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收到的募集资金超过公开发行股本面值所致，本期减少系结转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854,347.79	7,247,453.87		32,101,801.6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854,347.79	7,247,453.87		32,101,801.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704,939.58	230,776,494.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2,704,939.58	230,776,494.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58,524.91	69,221,557.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47,453.87	7,293,111.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416,010.62	292,704,939.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5,964,314.62	898,325,606.69	1,028,853,053.90	832,047,064.22
其他业务	24,290,328.55	2,582,404.78	24,814,502.54	3,344,973.29
合计	1,130,254,643.17	900,908,011.47	1,053,667,556.44	835,392,037.51

6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092.00	9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5,269.35	2,708,960.96
教育费附加	2,132,258.29	1,160,983.26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1,505.53	625,116.05
堤围费	915,704.75	1,070,727.70
合计	9,445,829.92	5,566,747.97

其他说明：

无

61、销售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2,179,631.53	11,180,123.44
货运费	8,683,262.16	8,601,752.75
业务招待费	2,273,535.05	2,389,687.77
广告及市场推广费	3,002,599.28	4,111,230.47
报关费	836,075.31	1,063,334.51
差旅费及汽车费	1,398,261.02	2,537,432.19
其他	2,734,091.30	2,310,173.78
合计	31,107,455.65	32,193,734.91

其他说明：

无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24,519,091.22	22,983,543.59
社保及公积金	2,545,145.70	3,256,452.41
折旧及摊销	8,230,424.82	5,898,441.96
研发费用	54,004,296.64	47,042,616.53
办公费	2,582,091.72	2,580,796.61

差旅费	2,056,025.81	1,661,940.37
咨询费	2,715,400.53	1,901,765.27
税费	3,160,265.92	2,881,884.71
低值易耗品	658,657.16	1,079,584.46
水电、租赁费	2,585,898.60	2,244,512.47
其他	5,038,044.99	2,802,322.97
合计	108,095,343.11	94,333,861.35

其他说明：

无

63、财务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905,682.98	15,761,582.66
利息收入	-1,743,385.75	-982,399.91
汇兑损益	-2,338,680.85	-1,225,353.90
其他	965,664.78	1,347,291.82
合计	17,789,281.16	14,901,120.67

其他说明：

无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032,008.87	5,810,417.28
二、存货跌价损失	5,918,770.81	2,988,909.2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1,950,779.68	8,799,326.56

其他说明：

无

6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不适用

66、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80,460.31	
合计	280,460.31	

其他说明：

无

6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046.77	92,078.56	42,046.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046.77	92,078.56	42,046.7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9,557,287.08	14,164,527.68	19,557,287.08
其他	329,621.31	447,248.01	329,621.31
合计	19,928,955.16	14,703,854.25	19,928,95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梅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预算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专利资助		4,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梅州市科学技术奖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2,119,800.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上市后备重点企业财政贴息资金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专项项目资金	205,625.00	141,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4	800,000.04	与资产相关
江苏博敏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	1,058,402.04	1,058,402.04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就业工作		281,685.60	与收益相关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稳增长调结构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贴息款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资助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补贴款		1,593,64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发展资金		7,200.00	与收益相关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310,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22,14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贴息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表彰我司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示范项目扶持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量补贴	40,02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长点补助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资金	848,1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丰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科技开发项目 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丰区直办资金-工贸 科科技创新券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 协会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梅州市促进 外经贸转型升级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梅州市产业 振兴三年行动计划专 项奖金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产业结构 调整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贴息款(上市融 资)	2,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实施名牌战 略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外贸发展专项 资金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专利资助	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梅州市科学技 术奖专项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协同创新与 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 金	2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促进投保出口 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74,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金融扶持资金 申报指南(上市融资)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应用型科 技研发专项项目经费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协同创新 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 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9,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557,287.08	14,164,527.68	/

其他说明：

无

6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6,735.29	928,704.57	86,735.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735.29	928,704.57	86,735.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	120,000.00	200,000.00
滞纳金支出	794.15	756,174.07	794.15
其他	8,156.23	62,661.16	8,156.23
合计	295,685.67	1,867,539.80	295,685.67

其他说明：

无

6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21,684.79	10,024,791.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8,537.72	-3,929,306.53
合计	9,913,147.07	6,095,484.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871,671.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30,750.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50,996.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680.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675,280.18
所得税费用	9,913,147.07

其他说明：

无

70、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7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押金等	350,000.00	9,020,000.00
利息收入	1,743,385.75	982,399.91
政府补助	17,193,260.00	11,865,125.62
其他	1,095,371.74	874,890.80
合计	20,382,017.49	22,742,416.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押金等	4,900,544.25	573,830.39
付现管理费用	32,237,130.65	15,297,895.31
付现销售费用	18,597,238.04	20,709,201.09
银行手续费	965,664.78	1,347,291.82
对外捐赠	200,000.00	115,000.00
其他	581,102.50	1,303,604.20
合计	57,481,680.22	39,346,822.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70,000.00	
安全施工保证金	1,250,000.00	
合计	4,2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收到款项	29,100,000.00	12,806,735.00
保证金	73,974,595.68	
票据贴现	57,660,392.14	
合计	160,734,987.82	12,806,73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94,619,571.81	13,756,343.89
售后租回服务费	1,121,533.00	480,250.00
融资租赁租金	14,916,730.00	2,501,400.89
上市申报机构费用	7,642,994.71	377,358.50
票据兑付	53,196,166.66	
合计	171,496,996.18	17,115,353.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958,524.91	69,221,557.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50,779.68	8,799,326.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489,621.43	63,701,793.30
无形资产摊销	1,930,113.48	1,680,289.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2,264.02	567,46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688.52	836,626.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47,063.22	15,096,285.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46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8,537.72	-3,929,30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48,719.90	-7,755,22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869,050.41	-67,429,03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639,164.65	87,346,751.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5,451.57	168,136,519.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		

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012,004.68	59,684,132.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684,132.65	72,308,649.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27,872.03	-12,624,517.1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6,012,004.68	59,684,132.65
其中：库存现金	52,841.01	75,957.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5,959,163.67	59,608,175.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12,004.68	59,684,132.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无

7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336,931.26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371,970,711.9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215,505.55	借款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开出票据质押
合计	469,523,148.76	/

其他说明：

无

75、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07,405.73	6.4936	3,294,889.85
欧元			
港币	401,514.53	0.83778	336,380.84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415,491.24	6.4936	35,166,033.95
欧元			
港币	113.63	0.83778	95.20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633,542.50	6.4936	36,581,971.58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其中：港币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6、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 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博敏	深圳	深圳	工业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博敏	江苏大丰	江苏大丰	工业制造业	91.67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内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内审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408,000.00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②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5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美元	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294,889.85	336,380.84	3,631,270.69	1,340,013.76	252,558.65	1,592,572.41
应收账款	35,166,033.95	95.2	35,166,129.15	47,095,378.59	343,743.94	47,439,122.53
外币金融资产小计	38,460,923.80	336,476.04	38,797,399.84	48,435,392.35	596,302.59	49,031,694.94
应付账款	36,581,971.58		36,581,971.58	35,347,775.62		35,347,775.62
应付票据				9,191,728.97		9,191,728.97
其他应付款				115,273.39		115,273.39
短期借款				12,482,760.00		12,482,760.00
外币金融负债小计	36,581,971.58		36,581,971.58	57,137,537.98		57,137,537.98
净额	1,878,952.22	336,476.04	2,215,428.26	-8,702,145.63	596,302.59	-8,105,843.0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8,831.14 元。管理层认为 1%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③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8,500,000.00	66,600,000.00				195,100,000.00
应付票据	121,126,547.18					121,126,547.18
应付账款	328,343,235.15	29,459,906.50	29,448,752.13			387,251,893.78
其他应付款	9,444,538.47	527,462.50				9,972,00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4,830.10	16,764,147.97				31,308,978.07

项目	期末余额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17,700,000. 00	21,000,000. 00	18,660,000. 00	57,360,000. 00
长期应付款			18,784,655. 17	4,320,722.8 1		23,105,377. 98
合计	601,959,150.9 0	113,351,516. 97	65,933,407. 30	25,320,722. 81	18,660,000. 00	825,224,79. 98

项目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9,382,760. 00	45,500,000. 00				174,882,76. 00
应付票据	120,302,167. 36					120,302,16. 73
应付账款	341,893,180. 14	36,030,731. 97				377,923,91. 21
其他应付款	6,318,622.1 5	7,718,031.9 8				14,036,654.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0,552.1 9	5,302,504.5 3				9,543,056. 72
长期借款			11,000,000. 00	15,000,000. 00	16,000,000. 00	42,000,000. 00
长期应付款			4,797,765.5 7	4,633,888.7 1		9,431,654. 28
合计	602,137,281. 84	94,551,268. 48	15,797,765. 57	19,633,888. 71	16,000,000. 00	748,120,20. 6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是由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徐缓、谢小梅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7.27%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徐缓、谢小梅。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谢建中*1	董事
刘燕平*1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宏喜	副总经理
黄继茂	董事、副总经理
韩志伟	副总经理
刘远程	董事、财务总监
罗伟飞	监事会主席
黄晓丹	监事
覃新	职工监事
曾辉、徐驰、张天福	独立董事
梅州市华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工贸”）*2	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1 谢建中和刘燕平系夫妻关系，谢建中系谢小梅之兄长。

*2 华泰工贸系董事谢建中之子之岳母控股的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确定婚姻关系起认定为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泰工贸	采购办公用品	4,380.08	9,103.2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博敏	10,000,000.00	2015-4-1	2016-3-24	否

深圳博敏	20,000,000.00	2015-5-13	2016-5-12	否
深圳博敏	10,000,000.00	2015-9-11	2016-9-11	否
深圳博敏	18,000,000.00	2015-10-13	2016-10-13	否
江苏博敏	42,000,000.00	2013-8-17	2018-8-10	否
江苏博敏	28,330,000.00	2015-4-30	2020-2-6	否
江苏博敏	15,000,000.00	2015-8-12	2016-8-11	否
江苏博敏	5,000,000.00	2015-9-14	2016-9-14	否
江苏博敏	7,300,000.00	2014-4-10	2017-4-1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缓、谢小梅、 谢建中、刘燕平、 深圳博敏	10,000,000.00	2015-3-13	2016-3-13	否
徐缓、谢小梅、 谢建中、刘燕平、 深圳博敏	10,000,000.00	2015-3-23	2016-3-13	否
徐缓、谢小梅、 谢建中、刘燕平、 深圳博敏	10,000,000.00	2015-11-2	2016-11-2	否
徐缓、谢小梅、 谢建中、刘燕平	10,000,000.00	2015-8-17	2016-2-25	否
徐缓、谢小梅、 谢建中、刘燕平	3,600,000.00	2015-12-16	2016-12-15	否
徐缓、谢小梅、 深圳博敏、江苏 博敏	5,000,000.00	2015-3-3	2016-3-3	否
徐缓、谢小梅、 深圳博敏、江苏 博敏	5,000,000.00	2015-1-15	2016-1-15	否
徐缓、谢小梅、 深圳博敏、江苏 博敏	5,000,000.00	2015-2-12	2016-2-12	否
徐缓、谢小梅、 深圳博敏、江苏 博敏	10,000,000.00	2015-7-22	2016-2-14	否
徐缓、谢小梅、 深圳博敏、江苏 博敏	5,000,000.00	2015-11-24	2016-11-24	否
徐缓、谢小梅、 谢建中、刘燕平	19,000,000.00	2015-3-31	2016-3-24	否
徐缓、谢小梅、 谢建中、刘燕平	11,000,000.00	2015-4-17	2016-4-17	否
徐缓、谢小梅、 谢建中、刘燕平、 江苏博敏、深圳 博敏	7,500,000.00	2015-6-2	2016-6-1	否
徐缓、谢小梅	2,778,836.54	2011-9-1	2016-9-1	否

徐缓、谢小梅、 谢建中、刘燕平、 深圳博敏	3,815,800.43	2013-5-1	2019-4-30	否
徐缓、谢小梅、 谢建中、刘燕平	8,163,716.76	2015-10-26	2020-10-25	否
徐缓、谢小梅、 深圳博敏、江苏 博敏	22,675,578.50	2015-11-3	2016-9-14	否
徐缓、谢小梅、 谢建中、刘燕平、 深圳博敏	16,176,034.61	2015-4-28	2018-4-2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57,417.89	4,908,481.73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泰工贸	918.70	1,872.17

7、 关联方承诺

无

8、 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博敏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为 5,990.28 万元。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根据子公司深圳博敏与出租方签订的办公场所及经营场地租赁合同, 未来应付租金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3,344,829.33
1-2 年	3,210,045.00
2-3 年	2,499,541.00
3 年以上	5,498,825.67
合计	14,553,241.00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①抵押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借款抵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借款及银行票据余额(万元)	抵押物名称	抵押合同	评估价(万元)	抵押物账面价值(万元)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3,635.97	机器设备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5230120120014 号	9,063.12	5,392.55
		房地产	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GDY475230120130018、GDY475230120140018	5,227.00	2,398.64
		土地使用权			113.74
广发银行	2,526.25	机器设备	(2014) 梅公人银最抵字第 0214019 号	6,001.62	6,276.57
交通银行	6,272.73	机器设备	粤交银梅 2013 年最抵字 005 号	11,674.10	14,454.21

抵押权人	借款及银行票据余额(万元)	抵押物名称	抵押合同	评估价(万元)	抵押物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粤交银梅 2014 年最抵字 011 号	13,201.48	
建行梅州分行	2,906.80	房地产	建梅抵字 2014 第 36 号	1,502.88	1,420.34
大丰农商行	4,200.00	土地使用权	农商行[2013]第 120-2 号	2,481.84	2,507.81
浦发银行大丰支行	2,000.00	机器设备	ZD156520150000023	8,015.74	7,254.77
合计	21,541.75			57,167.78	39,818.63

②质押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质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质权人	开出承兑汇票余额	质押资产名称	质押合同	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元)
北京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变更为 20~40 年。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367,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7,35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367,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六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及海外地区。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华中地区	华北地区	西南地区	海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收入	137,654,321.96	862,408,530.45	42,770,901.13	164,304,440.53	10,711,902.55	192,328,390	304,214,172	1,105,964,314.62
成本	115,934,658.84	728,094,371.14	38,557,134.07	149,039,060.66	9,644,270.86	161,645,638.41	304,589,527.29	898,325,606.6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未根据分部的经营活动进行分配。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510,431.89	97.44	15,941,493.84	6.77	219,568,938.05	168,397,593.77	93.40	11,353,115.21	6.74	157,044,478.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98,408.27	2.56	5,728,347.97	92.42	470,060.30	11,890,299.65	6.60	7,383,317.98	62.10	4,506,981.67
合计	241,708,840.16	/	21,669,841.81	/	220,038,998.35	180,287,893.42	/	18,736,433.19	/	161,551,460.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8,755,013.87	9,437,750.6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8,755,013.87	9,437,750.69	5.00
1 至 2 年	17,039,694.37	3,407,938.87	20.00
2 至 3 年	3,733,552.18	1,866,776.09	50.00
3 年以上	1,229,028.19	1,229,028.19	100.00
合计	210,757,288.61	15,941,493.84	7.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华通三友科技有限公司	2,412,279.50	2,412,27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明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MINGXUN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2,219,261.11	2,219,261.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桑德科技有限公司	1,566,867.66	1,096,807.36	7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6,198,408.27	5,728,347.97	92.4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37,872.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4,463.8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宾利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42,125.80	确定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权限报经批准	否
嘉兴佳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32,096.82	确定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权限报经批准	否
其他客户	销售货款	30,241.27	确定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权限报经批准	否
合计	/	304,463.8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1,152,406.65	12.89	1,557,620.33
第二名	24,753,143.28	10.24	0.00
第三名	18,521,398.53	7.66	926,069.93
第四名	18,486,870.52	7.65	924,766.34
第五名	17,315,416.03	7.17	865,770.80
合计	110,229,235.01	45.61	4,274,227.4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0,550.04	100.00	437,763.64	16.15	2,272,786.40	92,269,845.46	100.00	1,773,662.72	1.92	90,496,182.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10,550.04	/	437,763.64	/	2,272,786.40	92,269,845.46	/	1,773,662.72	/	90,496,182.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51,688.34	57,584.4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 151, 688. 34	57, 584. 42	5. 00
1 至 2 年	1, 460, 853. 10	292, 170. 62	20. 00
2 至 3 年	20, 000. 00	10, 000. 00	50. 00
3 年以上	78, 008. 60	78, 008. 60	100. 00
合计	2, 710, 550. 04	437, 763. 64	16. 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7, 763. 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 335, 899. 0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86,890,086.14
保证金、押金	2,181,223.10	1,785,969.70
上市费用		3,217,270.08
员工款项	190,800.00	376,519.54
其他往来	338,526.94	
合计	2,710,550.04	92,269,845.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诉讼保证金	53,164.00	1 年以内	1.96	2,658.20
	诉讼保证金	1,458,512.10	1—2 年	53.81	291,702.42
第二名	保证金	560,000.00	1 年以内	20.66	28,000.00
第三名	工会经费	287,537.34	1 年以内	10.61	14,376.87
第四名	备用金	57,000.00	1 年以内	2.10	2,850.00
第五名	结转付售后质量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1.84	50,000.00
合计	/	2,466,213.44	/	90.98	389,587.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7,754,918.70		377,754,918.70	167,304,218.70		167,304,218.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77,754,918.70		377,754,918.70	167,304,218.70		167,304,218.7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博敏	77,304,218.70			77,304,218.70		
江苏博敏	90,000,000.00	210,450,700.00		300,450,700.00		
合计	167,304,218.70	210,450,700.00		377,754,918.7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1,520,821.75	768,782,315.10	914,860,554.81	753,127,464.43
其他业务	36,620,549.29	20,071,410.77	28,514,653.53	10,582,279.12
合计	968,141,371.04	788,853,725.87	943,375,208.34	763,709,743.55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6、其他

无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688.52	处置设备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57,28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0,460.31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67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987,17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926,551.1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2	0.486	0.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	0.351	0.3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徐缓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